
股本

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 股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倘[編纂]獲充分行使，我們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 股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股本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且將合資格享有本文件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利者除外）。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惟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緊隨[編纂]（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我們的股份的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審核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發行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高達佔我們緊隨[編纂]（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購回授權的相關GEM上市規則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分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審核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